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5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3.变更原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提供审计服务期限将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服务年限衔接要求及公司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经履行邀请招标程序，拟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兴华合伙人 111 人，注册会计师 4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6 人。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91,385.9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65,436.3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690.63 万元。审计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数 19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兴华职业风险基金账面余额 0.00 元。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北京兴华近三年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涉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温亭水，中国注册会计师，北京兴华合伙人，2003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为 1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鱼海波，2014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0 月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的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参与项目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4.2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94.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服务年限衔接要求及公司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经履行邀请招标程序，拟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也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大信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各位委员对北京兴华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客观、合理，选聘事务所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北京兴华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 2026 年度审计服务需求，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次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